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 (1) 有關收購越南之該等資產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香港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天虹工業園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香港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天虹工業園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資產，最高代價為54,600,000美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天虹工業園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最終擁有78%權益，並因其為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內容有關租賃協議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租賃及收購事項將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乃由於有關交易由本公司與本公司同一關連人士於12個月內訂立。於合併計算後，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更改為「Tex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雙重外文名稱「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告作實。

##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自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同一時間起生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建議該等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告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資產購買協議。洪天祝先生、New Green Group Limited、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產購買協議放棄投票。本公司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宜所發表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資產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故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1)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香港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天虹工業園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香港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天虹工業園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資產，最高代價為54,600,000美元。

資產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資產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香港公司（作為買方）

                          天虹工業園（作為賣方）

### 有關該等資產之資料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香港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天虹工業園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工業用水設施、鍋爐、液化石油氣站以及其他配套設備之廠房及機器（包括其各自之賬簿及記錄、交易記錄及其他相關記錄），連同該土地。該等資產產生及／或向本集團及海河工業園內其他獨立第三方租戶供應能源用水。天虹工業園就該等資產（不包括新增資產）之原收購成本約為45,300,000美元及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為41,000,000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天虹工業園正在修訂相關文件並履行越南相關部門簽發地塊2之土地租賃協議及土地使用權證書之規定程序。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為54,600,000美元(「代價」)，包括(i)初步代價52,000,000美元；及(ii)就收購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及截至完成日期止期間興建或安裝之該等資產(「新增資產」)之額外代價不多於2,600,000美元(將根據實際產生之成本按等額基準結算)，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天虹工業園：

- (i) 初步代價之20%(即10,400,000美元)將於簽訂資產購買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天虹工業園；
- (ii) 初步代價之60%(即31,200,000美元)及新增資產之代價之80%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天虹工業園；及
- (iii) 代價餘額將於向越南有關部門完成辦理該等資產之轉讓登記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天虹工業園。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集團與天虹工業園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i)獨立估值師評估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總額約52,900,000美元；及(ii)新增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及截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產生或將產生之估計成本不多於2,600,000美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初稿，獨立估值師就該等資產(不包括該土地)採用市場及資產法以及就該土地採用成本法。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b) 獨立估值師以本集團信納之形式及內容落實並出具有關該等資產之估值報告，顯示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總額不少於52,000,000美元；

- (c) 天虹工業園已就該土地向越南相關部門支付相關土地租金，並已向本集團提供相關付款證明；及
- (d) 本集團已取得並信納其越南法律顧問就該土地之法定所有權出具之法律意見。

倘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資產購買協議將告停止並即時終止，而香港公司於資產購買協議終止前支付之任何代價須即時退還予香港公司，其後香港公司或天虹工業園均毋須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資產購買協議訂約方於上述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該等資產產生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向海河工業園內獨立第三方租戶提供能源用水產生之任何費用)將歸本集團所有。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香港公司將於越南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承擔完成後該等資產法定所有權之轉讓。

## 天虹工業園作出之承諾

天虹工業園向香港公司承諾其將：

- (a) 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辦理該土地法定所有權之轉讓登記(「登記」)。倘天虹工業園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地塊1或地塊2之任何或所有登記，則天虹工業園須向香港公司退還已收代價連同就未能完成登記之該地塊連同附於土地上之建築物及所有資產之所有應計利息(經扣除香港公司之越南附屬公司就該地塊收取於海河工業園提供能源用水產生之費用)；及
- (b) 彌償並隨時應要求向香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悉數彌償香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因天虹工業園於完成登記或之前就該等資產之任何違規或指稱違規行為而蒙受或產生之一切及任何性質之損失、申索、訴訟、費用、罰款及處罰。

## 有關本集團及香港公司之資料

香港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面料以及服裝，尤其是高增值包芯紗線。

## 有關天虹工業園之資料

天虹工業園於越南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分別最終擁有78%及22%權益。天虹工業園主要從事海河工業園之基建發展。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天虹工業園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水電能源，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減少依賴天虹工業園，董事認為向天虹工業園收購該等資產就本集團而言具有商業利益，致使該等資產可用作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及供應能源用水，而毋須就使用能源用水向天虹工業園支付月費，同時於長遠而言預期將會降低若干營運成本。由於該等資產亦向海河工業園內獨立第三方租戶提供及供應能源用水，本集團亦將自該等資產產生收入，有關收入可用作本集團於越南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會發表意見，彼等之意見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天虹工業園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最終擁有78%權益，並因其為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內容有關租賃協議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租賃及收購事項將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乃由於有關交易由本公司與本公司同一關連人士於12個月內訂立。於合併計算後，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洪天祝先生及朱永祥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已就批准資產購買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更改為「Tex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雙重外文名稱「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告作實。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戰略業務計劃，並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集團提供全新企業形象，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確認新名稱已註冊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備案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證券所有權之憑證，且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之本公司相同數目證券。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任何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

此外，本公司擬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告作實。

###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該等修訂」)，自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同一時間起生效。建議該等修訂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告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資產購買協議。洪天祝先生、New Green Group Limited、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產購買協議放棄投票。本公司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宜所發表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資產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故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香港公司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向天虹工業園收購該等資產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資產購買協議」	指	香港公司(作為買方)與天虹工業園(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資產購買協議
「該等資產」	指	該土地連同工業用水設施、鍋爐、液化石油氣站以及其他配套設備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鍋爐」	指	所有與低／中壓鍋爐及燃油爐有關之廠房及機器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更改為「Tex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雙重外文名稱「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及支付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資產購買協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河工業園」	指	位於越南廣寧省海河縣廣河鎮之天虹海河工業園及港口
「香港公司」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資產購買協議之買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陶肖明教授、程隆棟教授及丁良輝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洪天祝先生、New Green Group Limited、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該等資產之估值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工業用水設施」	指	工業用水處理設施之所有廠房及機器，包括但不限於過濾器、淨化池及泵站
「該土地」	指	地塊1及地塊2之統稱
「地塊1」	指	一幅位於海河工業園之工業用地，地盤面積約為43,486.60平方米，以及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結構
「地塊2」	指	一幅位於海河工業園之工業用地，地盤面積約為98,123.28平方米，以及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結構
「租賃」	指	根據租賃協議租賃位於海河工業園之工業用地
「租賃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業主)與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就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租賃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液化石油氣站」	指	液化石油氣站及液化石油氣儲存庫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連同該等修訂
「新增資產」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及支付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虹工業園」	指	天虹工業園區越南有限公司(前稱越南天虹海河工業區有限公司)，為於越南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分別最終擁有78%及22%權益，為資產購買協議之賣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能源用水」	指	水、蒸汽、導熱油及液化石油氣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丁良輝先生